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研究院”、“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北斗研究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3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9
三、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6
七、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核查	2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8
九、保荐机构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29
十、保荐机构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9
附件.....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指定陈胜可、翟云耀作为北斗研究院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邦德股份（920271.BJ）IPO、兴图新科（688081.SH）IPO、新益昌（688383.SH）IPO、嘉美包装（002969.SZ）IPO、凯伦股份（300715.SZ）IPO、蓝英装备（300293.SZ）IPO、红星发展（600367.SH）非公开发行、新华制药（000756.SZ）非公开发行、精研科技（300709.SZ）可转换公司债券、赛微电子（300456.SZ）非公开发行、美盈森（002303.SZ）非公开发行、北斗星通（002151.SZ）配股、华荣实业收购孚日股份（002083.SZ）、山东国投收购山大产业集团及山东华特（000915.SZ）、山东国投收购中鲁 B（200992.SZ）、劲胜智能（300083.SZ）重大资产重组、天泽信息（300209.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现代（300830.SZ）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陈胜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翟云耀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麒麟信安（688152.SH）、金天钛业（688750.SH）等 IPO 项目以及包钢股份（600010.SH）非公开发行、长城开发（000021.SZ）非公开发行、平安银行（000001.SZ）非公开发行、腾龙股份（603158.SH）非公开发行、光电股份（600184.SH）非公开发行、蓝思科技（300433.SZ）非公开发行、一汽富奥借壳 ST 盛润（000030.SZ）项目、安阳钢铁（600569.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科云网（002306.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多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翟云耀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胜可先生和翟云耀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

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聂晨，工学硕士，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聂晨先生于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聚石化学（688669.SH）IPO 项目以及诺普信（002215.SZ）、上海莱士（002252.SZ）、博士眼镜（300622.SZ）财务报表审计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于超、陈威震、吴泽雄、冀峪、左熠、张竞。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BeiDou Industry Safet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钟小鹏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9.2963 万元

公司住所及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16 栋 401

邮政编码：410205

电话：0731-89928801

传真：0731-89928802

公司网站：<http://www.beidousafety.org>

电子邮箱：contactus@beidousafety.org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卫星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智能化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

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技术转让；智能化技术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限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发行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

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委派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25年4月1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议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事宜；2025年4月21日，投行委主任签发立项通知单，同意本项目立项。

2.保荐机构质控部组织质控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质控审核人员于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0月24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底稿核验及申请文件的审核，对本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及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全套申报材料，并验收通过项目工作底稿，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问核程序，报请投行委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履行内核流程。

4.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5.2025年10月31日，本保荐机构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召开2025年第24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集体审议并投票表决。

6.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出具了《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项目组回复《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意见》，并修改申报材料，内核意见回复材料已经

参会内核委员确认。

(二) 内核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集体审议并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正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权责分明，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8035号”《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80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湖南国科防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鹏、明德祥、刘志俭、田梅、杨建伟、乔纯捷、刘春阳最

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北斗院有限设立于2016年8月16日，2022年9月30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湖南国科防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钟小鹏、明德祥、刘志俭、田梅、杨建伟、乔纯捷、刘春阳，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适用于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导航仿真与测试、时空安全与增强、航天测控与测试的组件、设备、系统的研制、生产和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卫星导航领域和航天测控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准，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3 卫星及应用产业”。根据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3 卫星及应用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企业。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中“（二）高端装备”之“航空航天”领域，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同时符合第六条规定的科创属性 4 项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7%、15.84% 和 16.1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 13,202.04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47%	是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6.93%、37.01%、36.34%和 37.57%	是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60 项，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52 项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为 32,529.31 万元，超过 3 亿元	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有企业及国防科研院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3%、47.25%、42.69%和 72.64%，对上述领域客户的产品销售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若

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订单需求减少，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未能持续通过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评审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2022-2024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0.24%、75.86%和72.12%。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及国防科研院所，通常这些客户有严格的年度预算管理制度，其采购审批、招投标等工作安排通常在上半年，产品交付、系统测试、验收则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公司人工成本、费用等支出的发生则相对较为均衡，因此可能导致公司第一、二季度出现盈利较低或亏损、盈利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公司生产工序委托外协模式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PCBA、筛选物料、结构件加工、第三方计量试验等资产占用大、核心价值较低或客户有特殊要求的加工制造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公司面临外协加工环节中出现产品质量风险或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8.87%、69.35%、63.40%和58.82%。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工成本的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产品服务结构的调整，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国有企业及国防科研院所，受客户单位付款审批流程普遍较长以及军工产业链存在“背靠背”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回款速度较慢，期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460.89万元、19,069.41万元、24,052.46万元和27,062.04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07%、30.12%、32.83%和31.06%，呈现一定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

持在较高水平，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措施不力、部分客户发生拖延支付或“背靠背”结算情况下终端客户未及时付款，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形，会对公司现金流量形成压力，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8.97 万元、7,736.43 万元、7,722.49 万元和 10,572.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0%、12.22%、10.54%和 12.14%，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若上述存货管理不善，或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产品技术迭代、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公司都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合计金额为 755.61 万元、1,133.59 万元、883.25 万元和 206.5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12.50%、9.31%和 11.58%。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发行人未来适用的税率提高或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8、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91.23 万元、1,410.89 万元、832.75 万元和 674.39 万元。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承担政府课题补助、北斗研究院大平台建设补贴、专家工作站补助、研发补贴、专项补贴等。由于政府补助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与积累，公司自主掌握了系统建模与模块化片上仿真技术、欺

骗干扰检测与定位技术、卫星测控及地面综合测试技术等八项核心技术，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并先后多次参与了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都与上述核心技术直接相关。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相关技术进行保密管理，则有关技术存在泄露和被他人窃取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10、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钟小鹏、明德祥、刘志俭、田梅、杨建伟、乔纯捷、刘春阳等七人通过国科防务、长沙天权、长沙朗路、长沙航测、湖南导测、长沙尖山蓝点（以下合称“共同控制人能控制的企业”）对北斗研究院实施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8.56%。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分歧解决机制进行了补充完善，2025 年 9 月签署了《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确认协议》，约定各方在向北斗研究院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若约定的期间内发生违约或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经营利润来自于矩阵电子等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负责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对子公司进行控制与管理，并承担部分研发任务。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可能会出现因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未来若出现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12、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我国军品生产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目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矩阵电子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军工保密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持续取得上述资格，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技术开发迭代的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型和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核心技术、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快速适应市场变化，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对新技术路线的研判出现偏差，或者公司研发投入不足，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将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及产品领先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卫星导航和航天产业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增长。与公司所处领域的主要企业思博伦（Spirent）、赛峰集团（SAFRAN）等相比，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未来竞争对手加大投入，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此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新企业进入此领域，公司产品将面临新厂商、新技术的竞争。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或进行有效的市场应用推广，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增长。

(三) 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西安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未来如果出现政策风向变化、客户需求转移、创新技术替代、技术研发失败等情况，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经营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0,886.71 万元，高于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 32,529.31 万元。相对于公司现有规模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研发和生产能力等方面都将持续扩大，从而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内外部资源整合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日趋复杂。如果公司的经营理念、管理体系未能适应快速发展的要求，将面临因管理和产能消化能力不足导致业绩未达预期效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28%、13.95%、10.67%和 1.15%。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或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开拓情况、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品牌知名度高

公司团队深耕卫星导航和航天测控领域二十余年，相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低空安全、商业航天、能源、交通、教育等多个行业。公司与多家国防军工集团及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电科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航空工业集团、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等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研究所单位，以及星网集团（GW 星座）、格思航天（千帆星座）、星际荣耀、蓝箭航天、银河航天、海格通信（002465）、七一二（603712）、北斗星通（002151）等行业知名企业。

(2) 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在卫星导航和航天测控领域拥有超过 20 年的科研经验，参与过国家北斗重大专项及多项航天工程任务，具体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领域
钟小鹏	1978.1	国防科大/硕士	高级工程师	通信与电子系统
明德祥	1975.11	国防科大/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精密测量与仪器
刘志俭	1975.9	国防科大/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导航、制导与控制
杨建伟	1976.8	国防科大/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通信与电子系统
乔纯捷	1975.9	国防科大/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精密测量与仪器
刘春阳	1978.3	南昌航空/学士	高级工程师	通信与电子系统、微波工程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1 人担任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测试评估专家组专家，1 人担任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时空安全信息服务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1 人担任全国北斗卫星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出版专著 5 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42人，占总员工的比重为37.57%。研发人员中本科学历97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36人，研发人才结构合理，拥有丰富的学术知识与研发创新经验，对行业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知与判断，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与国内十余所高校共建了北斗联合实验室，与多所高校共建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大学生实践基地、大学生见习基地等多个平台，联合湖南省教育厅成功实施了9批“北斗微小课题计划”，为公司乃至整个北斗产业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人才培养模式。

(3) 公司是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者，重大项目经验丰富，技术实力突出

公司技术实力突出，是导航仿真与测试领域标准规范的主要制定单位，牵头制定国家军用标准1项，参与的主要标准制定工作包括制定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和北斗专项标准共计6项（其中，国家标准 GB/T 39413-2020是导航信号模拟器产品相关指标测试验收的主要依据）。在无人机防控领域，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1项。

基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承担和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专项

任务及国家重大活动保障，其中包括国家北斗重大专项、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国防基础科研计划项目、航天工程任务、2025年“九三”阅兵系列活动、国庆70周年庆典、中国香港回归25周年庆典、中国澳门回归25周年庆典、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武汉世界军人运动会、领导人会晤重大外交活动等，品牌影响、社会效益显著。

公司研制的“卫星导航终端无线批量测试系统”获得中位协卫星导航定位优秀工程和产品一等奖，“北斗三号卫星导航模拟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阵列天线抗干扰导航终端测试系统”分别获得中位协卫星导航定位科技进步一等奖，“毫瓦级无人机卫星导航欺骗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中国指挥与控制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4) 产品多样化与先发优势

公司导航仿真与测试产品，完整覆盖了 BDS、GPS、GLONASS、Galileo、QZSS、IRNSS、低轨等星座，且具有从导航信号模拟器单机设备到复杂电磁环境综合测试评估系统等不同产品系列，可以满足从导航产品研发生产类企业、各级计量检测研究院所到国家武器装备总体单位等客户不同层次的应用需求。时空安全与增强系列产品，包括无人机主动防御系列设备、导航对抗装备、导航信号覆盖增强基站、类星/伪卫星导航增强基站等，满足客户从民用、警用低空无人机防御到军用机载或弹载高价值武器试验和攻防对抗等不同应用场景需求。

我国时空安全与增强尚处于行业起步阶段，国内具有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厂家尚为数不多，而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深耕该领域的底层技术和核心模块及产品的研发，公司核心产品在其应用领域的技术水平过硬、实测使用验证可靠、品牌知名度高；公司航天测控和地面测试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天基信息系统、航天器测控系统、导弹武器测控系统、常规武器测控系统及临近空间飞行器测控系统等。在上述领域公司均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随着国家综合 PNT 建设及航天产业的发展，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整体资金实力与跨国公司、大型央企或大型上市公司相

比较弱。随着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规模劣势地位。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公司除了产品研发、销售、采购等日常运营需要投入资金，更需为公司实现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投入大量资源。现阶段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来源有限。未来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寻求更多的资金支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持续创新。

（3）支持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虽有一支高水平、执行能力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但并未建立覆盖全国的支持保障体系。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客户以国防军工、能源等行业客户为主。面对卫星导航和航天测控领域快速增长的行业需求，如非暴露空间 PNT 服务需求、民用无人系统防御需求和商业航天需求，公司亟需打造一支覆盖全国的专业化支持保障体系和市场推广团队，提升产业市场推广力度和支持保障能力。

（二）行业发展态势、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时空信息、定位导航服务已成为重要的新型基础设施，《2024 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指出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正处于从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阶段的高速增长期向综合 PNT 与时空服务阶段的融合发展期的过渡时期，同时也是一个因应用服务需求变化而导致产业变革的重要时期。北斗规模应用进入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的关键阶段。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科技仪器”及“国产可控”方面

一方面，随着北斗三号全面投入运行，我国建成了覆盖全球的卫星导航系统，北斗工程掀开了从建设到应用的新篇章。北斗产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了系列政策支持。随着国家“新基建”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刺激和拉动了各行业对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应用的需求和投入，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将与其他新基建相配套，共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式的变化，国外对我国进口产品，尤其是

高科技产品实施“卡脖子”策略。国际环境的变化激发了我国对关键产品强烈的国产可控需求。中共中央政治局 2023 年 2 月第三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提出：“要打好科技仪器设备、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化攻坚战，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卫星导航信号模拟器产品是重要的科技仪器设备，实现了“国产可控”，随着国产化替代水平的不断提升，有利于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高。2023 年 8 月 1 日出版的第 15 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加强基础研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文章指出“要协同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科学规划布局前瞻引领型战略导向型、应用支撑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打好科技仪器设备、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化攻坚战”。

(2) 北斗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充分赋能传统产业，新应用场景层出不穷，为行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北斗充分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北斗终端设备、北斗芯片更加广泛配置于各类生产、流通工具和场景中，已全面服务低空经济、交通运输、公共安全、救灾减灾、农林牧渔、城市治理等行业，融入电力、金融、通信等基础设施，广泛进入大众消费、共享经济和民生领域，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随着北斗系统的持续稳定创新发展，结合新兴应用场景的涌现及自主可控导向，北斗系统将进一步融入国民经济发展全局、赋能千百行业，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有利支撑相关领域智能化发展，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

(3) 随着我国航天产业的快速发展，商业航天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

近年来，我国航天产业在国家主导和支持下取得了辉煌成就，我国已经全面建成航天大国，进入世界航天强国行列，开启了全面建设航天强国新征程。以央企为主的“国家队”是我国航天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2018 年以来，我国航天活动无论是发射次数还是航天器研制发射数量和质量均保持在世界前列，实现了快速增长。

据悉中国“星网计划”未来将发射 1 万多颗低轨卫星—2020 年，我国“星网计划”向国际电信联盟（ITU）提交了两个巨型卫星星座共计 12,992 颗宽带通

信卫星的轨道和无线频段使用申请，进行低轨卫星轨道的资源争夺和卫星互联网的建设，低轨卫星发射需求将呈现爆发式增长，这意味着公司未来以星载测控机、通信机和地面综合测试设备为代表的航天测控类产品将迎来春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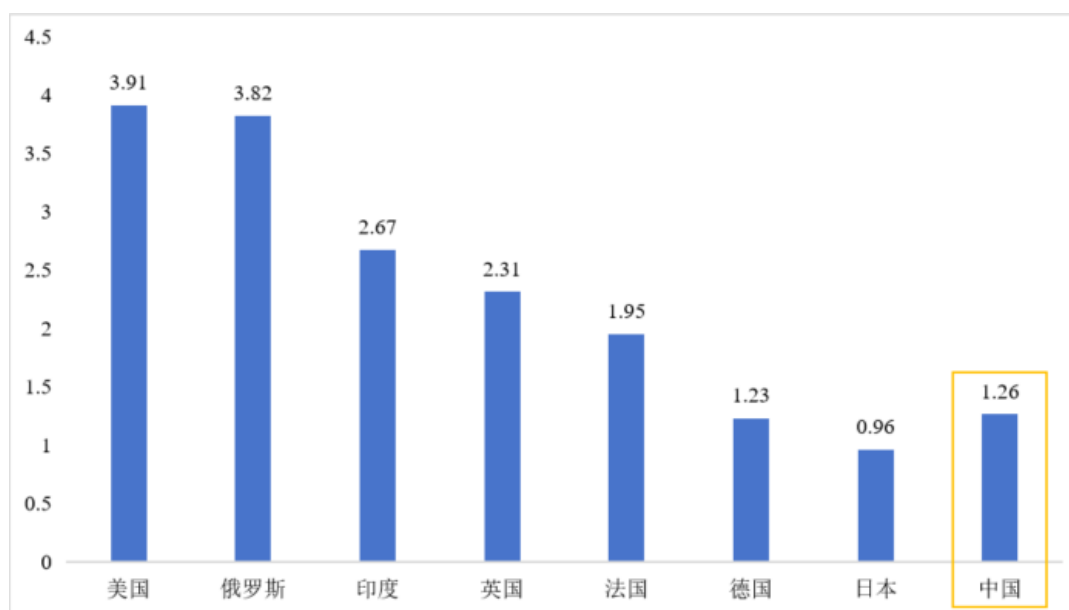
我国大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商业航天发展。目前商业航天已经成为我国航天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我国航天事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随着国际商业航天的快速发展，我国的航天商业化进程也进入了快车道。商业航天扶持政策持续出台，发展环境不断完善，我国商业航天无论是企业数量还是融资规模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商业航天产业在发射服务、卫星研制、基础设施建设、商业测控等全链条布局，商业航天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市场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

(4) 国际形势剧烈变化的军工政策需求

近年来，地区冲突不断，以“导航战”“时间战”等为代表的时空安全已经成为现代战争下一种新的作战样式，尤其是东欧、西亚地区冲突中无人机作为重要的侦察和攻击手段，成为非对称战争的一把利器，对地面人员和武器系统构成重大威胁，低成本、高效能的无人机防控手段成为迫切需求；且近年来从“海马斯”精确制导火箭弹，到 AGM-88 “哈姆”反辐射导弹，再到“神剑”炮射精确导弹，越来越多的精确打击弹药投入到战场，这些精确打击武器几乎都要依赖 GPS 提供导航定位信息，通过卫星导航信号干扰武器可有效克制它们。发行人时空安全与增强产品提供了一种低成本、高可靠的无人机打击手段的同时，也可用于战场环境导航信号的攻防对抗，为用户提供可靠的导航定位授时服务。国际形势的变化，将给发行人相关产品带来爆发性的需求。

此外，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国防费用支出占 GDP 比重处于较低区间。虽然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国防实力与之相比还不匹配，与我国国际地位和安全战略需求还不相适应，未来国防装备现代化的需求仍然较高。我国与世界主要国家 2001 年至 2021 年国防费用占 GDP 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世界主要国家 2001 年-2021 年国防费占 GDP 比重 (%)



数据来源：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数据为 2012 年至 2021 年数据

未来“无人化、智能化、新质化武器装备”的快速发展，我国国防领域装备采购经费的持续稳定投入，将成为公司相关领域产品持续研发迭代，不断开拓市场新需求的重要支撑因素。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需要加大投入以满足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

近年来公司卫星导航与航天测控系列产品技术进步显著，且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实现了核心关键指标的突破，但是在产品的环境适应性、产品一致性、长期稳定性、软件友好性等方面需不断改进。高科技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等特点。对行业内企业来说，一方面为推动研发进展实现技术突破，需要组建涉及多个细分领域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相应配置研发资源；另一方面由于研发成功之后的定型周期较长，需要企业长期投入大量资源保证研发的顺利进行和企业的正常运转，同时又面临着不断降低成本、推进国产化的需求。高度的技术依赖性和研发投入的长期性决定了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着持续的产品迭代研发投入和盈利能力不确定性的压力。

(2) 行业创新型技术人才缺乏

人才是北斗及航天应用与产业发展的基础，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既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创新型人才有较大需

求。目前我国北斗有关专业学科建设滞后，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着专业技术人才短缺问题，高端领军型专业人才尤为短缺。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机构股东。其中，23 名为私募基金，1 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达晨中小	SAMV91	达晨财智	P1000900
2	达晨创鸿	SLV980		
3	达晨创通	SCQ638		
4	三元航科	STV060	三元玖运（西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791
5	湖南宇纳	SQL750	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41
6	汇美北斗	SARZ22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699
7	汇美北研	SNL013		
8	盈创聚丰	SLN608		
9	全村红晶材	SVB659	全村创业投资管理（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190
10	陆石恒星	SAYS51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90
11	陆石动力	SVF612		
12	财信精惠	SAQY59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92
13	衡阳弘湘	SZP167		
14	青岛通服	SNT985	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87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5	华菱津杉（天津）	SD2351	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98
16	湖南津杉锐士	SEE810		
17	湘江创信	SZD391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210
18	中湾科创	SASP39	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559
19	湖南大科城	STE882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69
20	奇安创投	SAVZ24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407
21	隆鼎昌荣	SAYA40	东方鹏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34707
22	时代鼎创	SAMU99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P1061064
23	达晨财鑫	SAEG3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858

经核查，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机构股东国科防务、长沙天权、中电科投资、长沙朗路、湖南导测、长沙航测、三盈聚欣和长沙尖山蓝点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核查

中泰证券作为北斗研究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律师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

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

聘请的机构名称	服务事项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流程信息化、咨询、材料制作支持等服务
北京对角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出具相关报告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全流程信息化、咨询、材料制作支持服务机构和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机构，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机制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

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保荐机构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相关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的规定及要求。

十、保荐机构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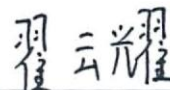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聂晨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翟云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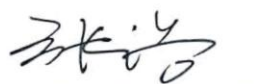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睿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浩

总经理：


冯艺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洪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陈胜可、翟云耀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翟云耀

法定代表人： 
王洪

